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2月24日、12月27日圣诞节假期(Christmas),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 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2月24日、12月27日圣诞节假期(Christmas),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2日

1.本公告适用的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4096
2	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4549
3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3884
4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3885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述基金自2021年12月23日起开通基金日常转换业务,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3.1.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3.1.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1.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若遇固定费用,则按实际产生补差费用收取。

3.1.4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5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3.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4.开通日常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在直销机构的日常转换业务,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上述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请以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基金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上述基金已开通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有关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和手机APP,下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

4、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2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公司2021年1-9月,营业收入47.0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7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6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4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实控人征询确认,实控人俞建午先生已于2021年1月22日告知公司其收到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03号公告)。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在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公司核实无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公司2021年1-9月,营业收入47.0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7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6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40%。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6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浩物股份,证券代码:000757)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1、2021年12月15日,公司接到《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重整进展的通知》,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物产集团重整投资协议(商品贸易板块))之补充协议二》,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199,400,000股股票(股比为29.99%)按照4.39元/股的价格置入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物产"),总对价为875,366,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融诚物产,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荣华女士。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60号)。

2、2021年12月16日,融诚物产与浩物机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浩物机电将其持有的天津市浩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鸿汽车")100%股权转让给融诚物产。根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自贸)登记内变字[2021]第00119120号】,浩鸿汽车股东已变更为融诚物产。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1号),《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2号)。

3、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0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控股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控股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现对相关情况补充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情况介绍

1、2021年12月17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拉萨联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虹科技")与自然人龚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人民币1亿元,受让其持有的爱德曼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曼氢能"或"标的公司")3.3965%股权。本次交易是以爱德曼氢能前次老股转让价格作为计价依据。交易价格对应爱德曼氢能2020年市盈率为43.55、市净率为17.65、溢价约16.65倍,标的公司估值较高。

2、根据爱德曼氢能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其占2020年经审计数据占比情况如下: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1-6月	2021年1-6月占2020年度比例(%)
营业收入	177,257,987.63	50,140,406.14	28.29
净利润	64,298,469.89	11,351,947.66	17.66
备注	经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2021年上半年收入、净利润分别占2020年全年比例为28.29%、17.66%,全年业绩能否达去年同期水平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氢能源相关产业和市场尚未成熟,处于产业推广阶段。相关上市公司仅亿华通(688339.SH)一家,2020年度净利润为-3,257.34万元,尚未盈利。本次交易估值溢价率较高,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此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清洁供热及高铁数字广告。除本次投资受让爱德曼氢能股权外,公司目前尚未实质开展其他氢能相关业务。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爱德曼氢能3.3965%股权,公司未派驻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初始价值按成本确认,年底根据公允价值变动调整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损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14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32,4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182,5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和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新成立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72,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益"),调剂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3.46%。调剂后,公司为成都领益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82,4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132,400万元。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是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以上调剂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止与农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在总授信额度人民币81,000万元不变的前提下就变更的授信额度种类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在原有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1,000万元的前提下为上述变更的授信种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不动产为东莞领杰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未导致原有保证金额发生变化。

3、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与中国银行在总授信额度人民币51,000万元不变的前提下就变更的授信额度种类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在原有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000万元的前提下为上述变更的授信种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领益以其合法持有的不动产为领略数控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未导致原有保证金额发生变化。

4、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领益自2021年12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与工商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使用的担保额度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东莞领杰、领略数控、成都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已调剂额度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累计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51,000	-77,000	90,000	461,4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	-12,000	0	126,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53,000	0	0	140,000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55,400	77,000	12,000	94,316.60

注:截止目前,成都领益合计使用调剂额度人民币39,000万元(含已于2021年8月及11月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调剂额度),已使用调剂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2.7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条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玖亿元整。

(1)债权人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并购贷款、保付加签、跨境参融通、贴现、分行代客资金交易业务。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第二条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保证人/抵押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双方同意对原协议"声明与承诺"增加如下条款:

1、保证人/抵押人已阅读并完全了解保证人/抵押人所担保的债务人与债权人已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充分知悉补充协议中供应链融资业务有关产品相关要点及交易风险,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供应链融资业务有关产品签订的单项协议属于原《授信额度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构成原协议的主合同;

2、保证人/抵押人知悉并同意单项授信业务项下存在债权人占用债务人额度为债务人指定的交易对手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况。在满足相关单项业务协议约定时,保证人知悉并同意以下情况:

(1)债务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转化为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

(2)债务人交易对手对债权人的债务转化为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

第二条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原协议的有效补充,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三、保证合同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保证人/抵押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条双方同意对原协议"声明与承诺"增加如下条款:

1、保证人/抵押人已阅读并完全了解保证人/抵押人所担保的债务人与债权人已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充分知悉补充协议中供应链融资业务有关产品相关要点及交易风险,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供应链融资业务有关产品签订的单项协议属于原《授信额度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构成原协议的主合同;

2、保证人/抵押人知悉并同意单项授信业务项下存在债权人占用债务人额度为债务人指定的交易对手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况。在满足相关单项业务协议约定时,保证人知悉并同意以下情况:

(1)债务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转化为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

(2)债务人交易对手对债权人的债务转化为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

第二条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原协议的有效补充,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四)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债务人: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被保证的主债权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2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第二条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一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47,181.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8.6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12,249.9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4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3,989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2、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了《健友股份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情况说明暨整改措施的公告》,报告中存在几处错误,现予以更正。

1、(三).1部分第二段

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

"江苏证监局于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14日莅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在江苏证监局进场检查先后提供了2019年以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对账单、公司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库存及出入库管理制度及相关台账等资料,江苏证监局领导实地查验了原料药仓库和在建项目等场地。在公司提供了江苏证监局要求的全部资料后,江苏证监局还对公司执行层和管理层进行多轮谈话及问询,经过前述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整体运营及合规性的全面认真审查,最终指出公司在运营和管理中主要存在两项违规问题:其一系公司转账4000万给关联方健智聚合为期1天;其二系认为公司披露健思信息、健礼信息为公司关联方系信息披露不准确。在证监局指出上述问题后,公司高度重视,调取了健智聚合及健思信息、健礼信息的工商档案及历史变革信息并于2021年11月10日向证监局出具了详细的书面情况说明,一方面说明了向健智聚合转账4000万的由来、影响以及公司后续整改情况即公司已经完成了健智聚合收购,实际上转账4000万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降到了最低;另一方面说明了公司披露健思信息、健礼信息为公司关联方的理由和依据,并向江苏证监局咨询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问题、是否需要公司立即更正披露相关公告。"

现更正为:

"江苏证监局于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14日莅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在江苏证监局进场检查先后提供了2019年以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对账单、公司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库存及出入库管理制度及相关台账等资料,江苏证监局领导实地查验了原料药仓库和在建项目等场地。在公司提供了江苏证监局要求的全部资料后,江苏证监局还对公司执行层和管理层进行多轮谈话及问询,此后公司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调取了健智聚合及健思信息、健礼信息的工商档案及历史变革信息并于2021年11月10日向证监局出具了详细的书面情况说明。江苏证监局在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公司在运营和管理中主要存在两项违规问题:其一系公司转账4000万给关联方健智聚合构成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按规定披露;其二系认为公司披露健思信息、健礼信息为公司关联方系信息披露不准确。"

2、公告(三).2.(1)部分第四段

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及第十章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管理层经过研究,认为上述转账行为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交易目的和交易实质。综合上述考虑,公司认定上述转账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在转账实施前未按照4,000万元作为交易金额的标准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虽然基于上述理解公司认为无需审议并披露,但在江苏证监局指出公司此举存在问题后,公司和关联方健智聚合立即积极配合完成彻底整改,..."

现更正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及第十章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管理层经过研究,认为上述转账行为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的任何一种情形,没有交易目的和交易实质。综合上述考虑,公司认定上述转账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在转账实施前未按照4,000万元作为交易金额的标准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对于相关规则的理解有误。2020年8月12日,公司转账4,000万元至南京健智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账户,8月13日健智聚合将前述款项转回至公司。交易发生时,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黄锡伟持有健智聚合59.6%股份,实际控制健智聚合。前述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的关联交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资金往来应认定为关联交易,应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在江苏证监局指出公司此举存在问题后,公司和关联方健智聚合立即积极配合完成彻底整改,..."

3、公告(三).2.(2)部分第四段

原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

"在健思信息、健礼信息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的问题上,公司内部认为确实存在争议,因此在检查过程中,公司就合伙企业关联方的认定问题向江苏证监局提出法规方面的咨询,主动向江苏证监局汇报健思信息、健礼信息的股权结构、内部事务执行等信息。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后经多方讨论,公司当时得出结论即将健思信息、健礼信息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过于严格并向江苏证监局作出书面报告。江苏证监局认为披露情况与后续提供资料的情况不一致,认定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

现更正为:

"健思信息、健礼信息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的问题上,2021年8月3日公司在《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健思信息、健礼信息的合伙人之一为黄锡伟,前述两家企业均是公司的关联方。后经公司讨论,公司当时得出结论即将健思信息、健礼信息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过于严格,并向江苏证监局提出健思信息、健礼信